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负责城市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市容环境的管理实施；全市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设6个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和宣传教育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科。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53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20.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2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220.77	总计	62	172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20.77	1722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6	44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16	44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9	8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67	36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71	257.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73	10.7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3	1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98	24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98	168.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99	77.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65.87	16165.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98.75	5198.75					
2120101	行政运行	3158.08	3158.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73	613.73					
2120104	城管执法	1254.76	1254.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2.19	172.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47.19	2447.1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47.19	2447.1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97.23	5497.2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335.89	5335.8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1.34	161.3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22.70	3022.7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22.70	302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04	35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04	35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04	35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仅供内部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仅供内部审核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0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19.9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2.16	44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7.71	257.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165.87	7645.94	8519.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5.04	355.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2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20.77	8700.84	8519.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20.77	总计	64	17220.77	8700.84	851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00.84	4212.99	448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16	44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16	442.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9	8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67	36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71	257.7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73	10.7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73	1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98	246.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98	168.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99	77.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45.94	3158.08	4487.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98.75	3158.08	2040.67
2120101	行政运行	3158.08	3158.0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3.73		613.73
2120104	城管执法	1254.76		1254.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2.19		172.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47.19		2447.1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47.19		2447.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04	35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04	35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04	35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065.09	30201	办公费	146.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417.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19.5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44.07	30205	水费	2.0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67	30206	电费	8.24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98	30208	取暖费	14.79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	30211	差旅费	13.04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50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2	30215	会议费	0.51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66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8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0.73	30229	福利费	78.8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3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673.52	公用经费合计								53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19.93	8519.93		8519.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19.93	8519.93		8519.9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97.23	5497.23		5497.2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335.89	5335.89		5335.8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1.34	161.34		161.3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22.70	3022.70		3022.7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22.70	3022.70		302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2					0.32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7,220.77万元，支出总计17,220.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626.46万元，增长36.73%，支出总计增加4,626.46万元，增长3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和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220.7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7,220.77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220.7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212.99万元，占比24.46%；

项目支出13,007.78万元，占比75.5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220.77万元，支出总计17,220.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626.46万元，增长36.7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626.46万元，增长36.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和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8,700.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5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60.04万元，下降24.74%。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度减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00.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2.16万元，占比5.08%；

卫生健康支出(类)257.71万元，占比2.96%；

城乡社区支出(类)7,645.94万元，占比87.88%；

住房保障支出(类)355.04万元，占比4.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649.09万元，支出决算8,70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9%。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42.16万元，支出决算44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86.26万元，增长24.2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增加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58.68万元，支出决算25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3%，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和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6.38万元，增长16.4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和本年度新增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10,593.22万元，支出决算7,64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8%，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000.28万元，下降28.1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等。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55.04万元，支出决算35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7.61万元，增长5.2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12.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73.5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58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22万元；

公用经费539.4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39.4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519.93万元、支出总计8,519.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7,486.51万元，增长724.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7,486.51万元，增长724.44%。主要原因是用于城市环境卫生和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增加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32万元，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0.93万元，下降97.1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划归晋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随之下降。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0.9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划归晋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4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本年度公务接待共一批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共接待1批次，10人次。国内接待费0.32万元，共接待1批次，1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2024年6月12日，山西省住建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督查检查工作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9.47万元，比2023年增加68.87万元，增长14.6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增等导致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印刷，差旅等次数增加，故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46.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05.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57.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83.1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135.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73.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0辆。其中：其他用车6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等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33个，涉及资金18282.66万元：2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便于项目实施。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上述名词解释已涵盖本部门预算科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办公电脑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办公电脑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4.17	94.17	94.164	94.164	0	100	10			
	市属区财政款		94.17	94.17	94.164	94.16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金		94.17	94.17	94.164	94.16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置我国自主产权的电脑,防止信息的泄露或病毒的入侵,远程控制、非法访问等,使单位的信息得到有效的保护。					依据市安可办国产化电脑替代要求,我局2023年10月通过政府采购完成133台国产电脑的采购工作,每台7080元,2024年2月完成供货及验收,对两个局属单位: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的办公电脑进行了全部补充更新,完成了国产化电脑的替代工作,通过购置我国自主产权的电脑,防止信息的泄露或病毒的入侵,远程控制、非法访问等,使单位的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电脑数量	一台	—133台	—133台		20	20			
			电脑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购置款总额支付率	—%	—100%	—100%		5	5			
			电脑购置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所突破		5	2.5	2024年2月份该公司完成供货		
		时效指标	电脑购置款支付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电脑购置成本	≤94.17万元	≤94.164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信息安全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7.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完成133台国产电脑的采购工作,两个局属单位: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的办公电脑进行了全部补充更新,6月按照采购进度及合同价款完成支付,2024年预算批复94.17万元,实际支付94.1640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99.99%,结余未收回。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完成我局国产化电脑替代工作,按照市委办的一部署和要求,我局于2023年10月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中标单位为晋城市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按照7100元/台的标准,于11月签订合同并及时公示,合同金额94.164万元,2024年2月完成了133台国产电脑的供货并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于2月份分期按照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对两个局属单位办公电脑进行了补充更新,完成了我局国产化电脑的替代工作的采购,于6月根据合同约定价款完成支付,支付94.164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了我局国产化电脑的替代工作,实现了100%覆盖,保障了单位信息安全,同时加强了各执法大队办公设备的正规化、标准化建设,有效保障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成了国产化电脑的替代工作,推动了单位信息化安全工作,同时加强了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执法工作高效运行,执法工作效率显著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主要做法总结		1.依据预算批复金额,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项目,2.认真编制采购文件,对采购需求各项指标、评分办法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3.合同履约的过程中严格验收环节,有效保障了采购货物的质量,4.制定补充更新方案,对非国产电脑以旧换新,及时回收,确保了国产化电脑在各部门的100%覆盖,5.合同中的质量保质期,有效保障了后续服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政府采购环节执行周期长,未能按2023年完成供货,导致2023年已完资金未能及时支付,2.对国产化电脑更新政策宣传不够,部分办公人员对该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3.后续培训不够,在国产化电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操作不熟练、使用率不足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时开展政府采购工作,避免预算资金的结转,2.加强业务培训培训,进一步推广普及信息化技术的推广,确保公共办公设施使用,保障城市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3.加强监督,提高国产化电脑的使用率。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办公楼电梯维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电梯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15	15	0	100	10	
	金市属区财政资		15	15	15	15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办公楼电梯实施维修升级系统服务，满足新国标检验规则，取得特检部门检验合格证，解决电梯安全隐患，满足办公楼正常办公需要。					为解决局办公楼电梯老旧失修，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依据预算批复，2024年1月就局完成局办公楼电梯的维修升级工作，解决电梯安全隐患，满足办公楼正常办公需要，项目金额计15万元，2024年2月完成供货及验收，取得特检部门检验合格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电梯数量	—1台（套）	—1台（套）	—1台（套）		10	10	
			电梯设备更换内容	≥2项	≥22项	≥22项		10	10	
		质量指标	电梯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	电梯维修时间	2024年2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5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电梯维修成本	≤5万元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满足办公楼正常办公需要	满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解决电梯安全隐患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由办公室负责完成办公楼1部电梯的维修升级工作，2024年预算批复下达15万元，4月完成支付，预算实际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1月委托晋城智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省采购平台网站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中标单位为山西新旺电梯有限公司，当月签订合同，并对办公楼的1部电梯进行了控制柜等122项维修、升级改造工作，2024年2月完成了供货并进行了验收取得特检部门检验合格证，解决电梯安全隐患，保障了局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2024年预算批复15万元，4月按预算批复及合同价款完成支付，共计15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100%。						
		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解决了我单位办公楼电梯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保障了局本组工作正常开展，降低了安全事故发生率，有效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情况		完成了局办公楼电梯的维修更新工作，降低了安全隐患，保障了正常的办公需要，提高了工作效率，获得了职工较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了100%。						
	主要经验做法	1.立项前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对市场上的主流产品进行了比较分析，对重点技术参数进行了认真分析，使得项目也采购、安装过程中顺利实施，未发生纠纷；2.积极与财政、特检部门沟通，在资金、政策方面取得支持，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3.合理安排工期，利用春节假期期间施工，最大限度降低了对日常办公的干扰，也提高了项目执行进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电梯安全认识不足，未能提前识别，在电梯发生多次关人事故后才实施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可能性；2.未使用维保，缺少定期保养制度，增大了维修更新的成本。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加强与特检部门的沟通联系，尽早发现安全隐患；2.继续完善电梯维保制度，建立定期检验制度，修小修早，确保无安全隐患。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是指年初预算,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22.7	1,322.7	1,322.7	1,322.7	0	100	10										
	全市区财政资		1,322.7	1,322.7	1,322.7	1,322.7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的支付,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完成环境达标任务,提升我市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2024年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吨处理量为10011089.627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北石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并完成了2023年8-12月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该项目的有效保障了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北石店片区水资源的利用率,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周边环境水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	=万吨	=996.68万吨	=1001万吨			20	15	2024年污水总吨处理量为10011089.627吨									
		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合格率	=%	=100%	=100%			5	5										
		2023年追加运营费支付时间		3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污水处理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元/吨	=1.25元/吨	=1.25元/吨			10	10										
		社会效益		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降低城市环境污染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逐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吨处理量为10011089.627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北石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并完成了2023年8-12月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该项目的有效保障了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北石店片区水资源的利用率,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周边环境水质。																
	产出情况分析		2023年北石店新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石店片区范围内的村户(包括可建村新区、大家渠村、窑头村、京上村村、南石店村、北石店村、五亩村、东高庄村、刘家川村、小庄、后沟村、陈村等),污水处理量全年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处理总吨量为996.68万吨,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处理成本与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污水处理合格率100%,原项目完成了北石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2024年1月、4月分别完成2023年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共计616981.66元;2024年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全年累计完成处理量10011089.627吨,按照1.25元/吨的收费标准,数据对比2023年污水处理费用,共支付1322.7万元,全年未支付132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效益情况分析		北石店新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石店片区范围内的村户(包括可建村新区、大家渠村、窑头村、京上村村、南石店村、北石店村、五亩村、东高庄村、刘家川村、小庄、后沟村、陈村等),将废水收集处理,共COD、氨氮、总磷的出口指标均达到90%以上,该处理厂的废水输入到北石店河,最终汇入丹河,该水质也符合水质要求。																
	可持续性情况分析		通过污水处理,将废水收集处理,不仅减少了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还为城市提供了高质量再生水水源,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该厂工人进入社区,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群众了解了我们的工作,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的处理量、处理合格率进行监督。																
	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污水处理厂因上游管网建设不健全,雨污不分流,导致出口超标次数达200和300次超标,出口水量不稳定等问题,导致处理成本增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加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根据进水指标及时增加药剂等运营投入,有效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申报数;“预算编制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项目实际执行数;
4.“执行率”是指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200	0	100	10	
	市属区财政资	0	200	200	200	0	100.00	10.00	无偏差
	单位自筹资金	200	0	0	0	0	0.00	0.00	未知原因造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确保服务片区范围污水正常处理，改善生态环境，避免水资源污染。				2024年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排放量10011089.627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水质达标率100%，处理量达标率100%，完成2023年8-12月《处理水量996.68万吨》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款项有效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北石店片区污水处理的利用率，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污水处理量	>996万吨	>996.68万吨		20	2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年追加污水处理费用支付时间	3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1.25元/吨	1.25元/吨		10	10	
		社会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环境污染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北石店污水处理厂全天24小时运行正常，污水总排放量为10011089.627吨，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相关环保标准，水质达标率100%，处理量达标率100%，完成2023年8-12月《处理水量996.68万吨》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款项有效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北石店片区污水处理的利用率，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产出情况分析		2023年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石店片区范围的村庄（包括可待村、大寨村、东头村、东上村、南石店村、北石店村、西石店村、东石店村、刘家川村、临河村、南河村等），污水处理量10011089.627吨，水质达标率100%，处理量达标率100%，完成2023年8-12月《处理水量996.68万吨》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款项有效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北石店片区污水处理的利用率，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效益情况分析		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石店片区范围的村庄（包括可待村、大寨村、东头村、东上村、南石店村、北石店村、西石店村、东石店村、刘家川村、临河村、南河村等），污水处理量10011089.627吨，水质达标率100%，处理量达标率100%，完成2023年8-12月《处理水量996.68万吨》污水处理费用的支付，款项有效保障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北石店片区污水处理的利用率，降低污染程度，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污水处理，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不仅减少了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还为城市提供了高质量再生水水源，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同时，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为当地创造了就业岗位，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主要经验做法		对北石店污水处理厂每月处理量，处理合格情况进行监督。						
	项目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污水处理厂因上游管网建设不健全，雨污不分流，导致进水超标，造成出水指标超标，造成出水指标超标，造成出水指标超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根据进水指标及时调整药剂投加量，有效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预算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城管服装采购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服装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18	16.18	0	0	0	0	0	
		市属区财政款	16.18	16.18	0	0	0	0.00	0.00	2024年没有申请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和、部要求，为270名城管执法人员配发制式服装，确保城市管理局各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严肃、规范，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为规范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财字【2017】104号文件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在制式服装等2-5年换发一次，按照每人金额计5136元，共计138.68万元，分三年执行，依集中采购，预算采购，2024年完成制式服装的采购分配，通过更换服装，确保执法服装的统一性和辨识度，更好的服务于城市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进度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数量	=270	=270		20	20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服装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底前	部分未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	5	5	12月进行服装验收		
		成本指标	服装采购标准	≤5136元/人/套	≤5136元/人/套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	体现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保障执法人员形象规范性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80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财字【2017】104号文件要求，为270名城管执法人员配发制式服装，按照每人金额计5136元，共计138.68万元，按照集中采购、集中采购，2024年完成制式服装的采购分配，通过更换服装，确保执法服装的统一性和辨识度，更好的服务于城市管理工作。							
产出情况		2024年7月开展采购，于2024年11月完成采购事项，由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向晋城市城市管理局采购，按照每人金额计5136元，共计138.68万元，分三年执行，依集中采购，预算采购，2024年完成制式服装的采购分配，通过更换服装，确保执法服装的统一性和辨识度，更好的服务于城市管理工作。								
效益情况		为270名在编人员配发制式服装，通过更换制式服装，提升城市管理局执法形象，提升城市管理局执法的权威性和辨识度。								
满意度情况		按时更换及补充制式服装，穿制式服装，有助于提升城市管理局的执法形象，增强公众对城市管理局的认可和信任度，使职工更好的服务于岗位，职工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按时更换及补充制式服装，以便执法人员更好的开展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制式服装可能因地区、部门或执法领域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随着城市管理局的不断壮大，制式服装的配置也日益重要，为了提升城市管理局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制式服装的配置应更加科学合理。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预算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管理执法保障经费及污水、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经费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执法保障经费及污水、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8	3.88	3.88	3.88	0	100	10			
		其中:市属财政拨款	3.88	3.88	3.88	3.88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支付因“2022年两拆活动”中未履行完成法定程序造成的赔偿款.88万元,维护个人利益,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因2022年两拆活动”中未履行完成法定程序造成需支付赔偿款.88万元,依据法院判决书,2024年2月对胡同庆等6人进行赔偿款支付,维护相关当事人的权益,体现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平方米	>8759平方米	>8759平方米		10	10			
			涉及赔偿案件	=件	=5件	=5件		10	10			
		质量指标	赔偿款足额支付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赔偿款支付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赔偿款	=万元	=3.88万元	=3.8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群众上访问题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2024年预算安排,本项目作为对“违法建设等拆除费(2022年度增量扣除拆除费)项目”的补充,从本单位专项业务费中编制38800元,用于支付胡同庆等人的法院判决赔偿款。2024年2月,依据法院判决书对该赔偿进行了支付,支付了法院建设要求,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2024年该项目下达预算3.88万元,实际执行3.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晋市办字[2019]11号和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19]31号),因低劣时间家、导致出现未履行法定程序强制拆除的情况,5处共计8759平方米。我单位被胡同庆等人告上法庭,2023年10月法院出具了判决书,2024年2月,我单位依据法院判决书对胡同庆等人进行了赔偿支付。									
效益情况及分析			按判决书要求及时足额进行赔偿款支付,有效解决群众上访问题。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按判决书要求及时足额进行赔偿款支付,有效解决群众上访问题,相对人员的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1、依法依程序实施执法活动,注重程序正义,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的纠纷,减少上访发生。2、积极听取汇报市党委政府、主动联系法院、财政等相关部门,取得政策、资金上的支持,确保判决款及时到位。3、加强与当事人沟通,取得理解,未发生法院强制执行程序。4、及时支付,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法律风险。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上位法缺失,在城市管理执法特别是违法拆除方面极易产生法律纠纷,一方面需要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切实按程序履行各项执法活动,另一方面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争取早日解决上位法缺失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执法活动的法治化建设,减少诉讼发生。2、加强执法人员法制培训,积极应对各类法律纠纷。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管理执法保障经费及污水、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经

(2024年度)

[illegible]

备注：1、“单币源贷款”项下的“单币源贷款”和“跨境贷款”为并列关系，其中“单币源贷款”的数据来源于单币源贷款中的项目资金或单币源中的项目资金，“跨境贷款”数据来源于跨境贷款支出系统表。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4	114	114	114	0	100		10						
		市属区财政共	114	114	114	11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3年12月、24年1-2月辅助人员劳务费，补充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人员不足，保障日常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充实城市管理执法力量，2021年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劳务派遣的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2023年100名执法辅助人员全部到期，各地执法大队工作，充实了一线执法力量，极大地缓解了执法一线执法及执法辅助人员严重不足的状况，为我市落实各项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度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辅助人员	≤100名	≤100名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劳务费用	≤114万元	≤11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城市管理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满足日常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需求	满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执法大队满意度	≥90%	≥90%	5	5
											辅助人员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立项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按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编制“七位一体”范围开展了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等工作。2024年度预算478.88万元，支出方式为按照合同的约定每月支付一次，实际支付474231元，预算执行率99.14%，偏差原因：财政部门支付款项延迟，未结款项支付，剩余款项待2025年预算资金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1年4月29日以前以比选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单位为山西信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1年5月6日采购代理公司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发布《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招聘招标公告》，2021年5月27日以前以比选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2021年6月2日采购代理公司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发布《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招聘中标公告》，中标金额为4788462元，晋城市金海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并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派遣到各执法大队工作，每日完成辅助执法、后勤保障等工作，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服务费，晋城市金海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3800元/人/月的标准，按月完成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的缴纳，工资发放比例为100%，改善了执法一线人员不足的状况，为我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效益情况及分析		100名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均安排在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配合执法大队开展辅助执法、后勤保障等工作内容，充实了一线执法力量，极大地缓解了执法一线执法及执法辅助人员严重不足的状况，为我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2024年度我局未收到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投诉、举报等，市民满意度达到90%，各大队通过考核辅助人员工作进行考核，辅助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不占编制、劳务派遣用工模式，能够进一步加强工作，补充队伍力量，有效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运行良好，未发现存在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辅助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辅助人员服务水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率指标。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项目支出绩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来源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67.2	367.2	367.2	367.2	0	100	10			
		其中：市区财政款	367.2	367.2	367.2	367.2	0	100.00	10.00	无偏差		
		合计	367.2	367.2	367.2	367.2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完成2,583.6万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处置工作，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经晋城市政府指定，由采购局购买三方服务模式委托各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承接处理。2024年6月公开采购，2024年8月完成采购，与中标单位漳州泰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现由中标单位完成飞灰填埋处置，中标价478元/吨。2024年累计完成飞灰处置7682吨，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使飞灰得到有效安全处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处置2024年新增飞灰量	≤4万吨	≤4.1958万吨	≤0.7682万吨		20	15	实际完成量			
		处置达标率	≥%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期间供应服务品质		达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完成购买服务时间	2024年6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	支付服务费用时间	2024年10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采购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飞灰处置成本	≤元/吨	≤80.9元/吨	≤80.9元/吨		5	5				
		飞灰处置成本	≤元/吨	≤480元/吨	≤478元/吨		5	5	中标价478元/吨			
	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飞灰得到有效处置		有效处置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三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5					
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项目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经晋城市政府指定，由采购局购买三方服务模式委托各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承接处理。2024年6月公开采购，2024年8月完成采购，中标单位由漳州泰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现由中标单位完成飞灰填埋处置，中标价478元/吨。2024年累计完成飞灰处置7682吨，分别于8月、9月支付飞灰处置费367200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经晋城市政府指定，由采购局购买三方服务模式委托各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承接处理。2024年6月公开采购，2024年8月完成采购，中标单位由漳州泰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现由中标单位完成飞灰填埋处置，中标价478元/吨。2024年累计完成飞灰处置7682吨，分别于8月、9月支付飞灰处置费3672000元。										
	效益情况	改善晋城市居民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解决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难题，使飞灰得到有效安全处置。										
	满意度情况	通过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得到有效安全处置，居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飞灰填埋处置费标准支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取自年初,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项目实际执行数。
4.“执行率”是指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城市生命线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生命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用途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余	执行数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000	1,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0.00	0.00			
资金用途:		晋城市区财政		1,000	1,000	0	0	0.00	0.00	2024年只进行了取得前期事项,未支付费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城市生命线项目的各项工作,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满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提高城市安全韧性,降低城市安全风险,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先后完成了需求确认、可研(代初设)编制、专家论证、市政规划技术评审、市政规划可研(代初设)批复、市政规划项目立项批复等工作,并于2024年12月6日完成取得前期事项,2024年12月30日完成取得前期事项,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供水、供气系统(个)	1个	1个	1个		3	0	市政项目前期建设目标为:2024年12月项目开工	
		开展城市生命线隐患排查(个)	1个	1个	1个		3	0	市政项目前期建设目标为:2024年12月项目开工	
		隐患排查治理涉及户数(户)	1户	1户	1户		3	0	市政项目前期建设目标为:2024年12月项目开工	
		隐患排查治理涉及户数(户)	1户	1户	1户		3	0	市政项目前期建设目标为:2024年12月项目开工	
		隐患排查治理涉及户数(户)	1户	1户	1户		3	0	市政项目前期建设目标为:2024年12月项目开工	
		隐患排查治理涉及户数(户)	1户	1户	1户		3	0	市政项目前期建设目标为:2024年12月项目开工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可持续影响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3	3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产出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效益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络线路租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络线路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5.33	155.33	154.199	154.199	0	100	10		
		其中：市属财政拨款	155.33	155.33	154.199	154.199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数字化城管网络线路采购，为支撑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保障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网络畅通，从而保障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运转。					2024年度完成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服务采购，包括：租赁17条网络线路、340个城管通手机终端租赁服务，提供10名城管通服务人员，完成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信息采购、传输、办缴等工作，保障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网络、资金运行，网络传输及时率100%，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通业务卡数量	≤个	≤340个	≤340个		10	10			
		租赁线路数量	≤条	≤20条	≤17条		5	3.7	年初预算填报错误		
		城管员数量	≤人	≤10人	≤10人		5	5			
	质量指标	信号传输及时率	≥%	≥100%	≥100%		5	5			
		线路通畅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采购时间		2024年5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效果数量		2	0	政府采购6月完成		
		网络租赁费支付时间		2024年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0	于6月、7月支付		
		网络线路搭建、城管员培训等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6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城管员工作时间		工作日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络线路租赁成本	≤万元	≤155.33万元	≤155.3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提高职工的执法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4.7		无	
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是晋城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辅助项目，是平台运行必不可少的项目。2024年由数字化中心组织实施完成，2024年初预算下达1553300元，分别于6月、7月共支付1541990元，执行率99.27%。								
	产出情况分析		2024年6月以前通过招标的方式购买了晋城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山西分公司中标金额155.33万元，6月签订了合同，服务期为2024年全年，前期中标方进行了项目实施，中标方共购买了17条网络线路，提供了340个城管通手机终端租赁服务，并提供10名城管通服务人员，保障了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网络畅通，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了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网络畅通，从而保障了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运转。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网络线路租赁，保障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网络畅通，保障了城市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了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网络畅通，从而保障了数字化城管信息系统的运转。								
	满意度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在第一时间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缓解群众焦虑，保障了群众诉求得到及时解决，市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对10名城管员定期考核、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确认数。
4.“执行率”是指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备查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4	24	24	24	0	100	10
		全市区财政共	24	24	24	24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由数字城管指挥调度中心电费的支付、网络安全及漏洞扫描；综合平台类金等级保护测评、中心机房网络设备、硬件维修保养等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转，为晋城市城市管理局信息化建设水平提供基础支撑。				为了支撑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为城市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保障，2024年完成对平台的硬件设施和网络安全检查维护等测评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次	=1次	=1次	5	5		
		电费用量	<度	<4700度	<0度	5			电费全部由公司经费支出
		网络安全检测及漏洞扫描	=1次	=4次	=4次	10	10		
		平台故障排除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速度		较快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完成金等级保护测评时间		2024年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灾备信息安全检测及漏洞扫描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电费支付时间		每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电费全部由公司经费支出
	成本指标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万元	=9万元	=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管理局信息化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综合平台运行效率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决策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主要开展的工作：4月，支付中心机房和监管大厅服务器维保服务费6万元；4月、6月、7月、8月分别对数字化中心LED显示屏、中央空调、新风系统、视频存储、服务器等进行维修，支付共计51260元；5月，支付2024年度智慧平台三级等保测评费9万元；2025年7月，对数字化指挥大厅线路升级改造，支付48740元，9月份对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等保测评工作，测评结果为良好，全年预算24万元，已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2025年开展工作，包括：4月，支付中心机房和监管大厅服务器维保服务费6万元；4月、6月、7月、8月分别对数字化中心LED显示屏、中央空调、新风系统、视频存储、服务器等进行维修，支付共计51260元；5月，支付2024年度智慧平台三级等保测评费9万元；7月，对数字化指挥大厅线路升级改造，支付48740元，9月份对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等保测评工作，测评结果为良好，全年共计支付24万元，保障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平稳运行。						
		效益情况	通过及时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设备进行维护，保障了平台稳定运行，提升了综合平台运行效率，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强化智慧管理、精细化作为，形成对智慧管理部门、事件推流信息及时发现、处置，以及对处置情况实时监控的完整闭环智慧机制，提高城市智慧管理信息化水平具有基础性作用。						
		满意度情况	平台的稳定运行，使用人员满意度为90%。对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及时解决，保障了市容环境的干净整洁有序，市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结论建议	主要结论	及时对平台设备的安全隐患，不断优化平台的各项功能，保障平台顺利平稳的运行，进一步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员服务费用项目支出绩效
(2024年度)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员服务费用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员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0-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0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9.96	279.96						
	市属区财政支出	279.96	279.96	276.564	276.564	0	100.00	10.00	未全部完成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综合平台信息采集服务，为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城市问题的数据资源，确保可以及时发现城市问题，更好发挥平台监测职能，为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支撑。				2024年6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项目中标方太原中泰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6月签订了项目采购合同。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了人员招聘上岗、培训等工作。2024年采购上纳各城市问题13万余件，其中采购员现场自行处置问题6万余件。在数字城管综合平台上线后，中标方采购员、巡查员、监督员、网格员、市民等共同参与城市管理，通过“随手拍”、“随手拍”等方式，及时发现城市问题，为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员人数	≥80人	≥80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信息采集合格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信息采集成本	≤279.96万元	≤279.96万元	5	5		
		社会效益	信息采集工作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时效指标	完成人员招聘、培训时间	2024年5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完成采购时间	2024年5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信息采集服务成本	≤279.96万元	≤279.96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城市智慧化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6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项目中标方太原中泰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6月签订了项目采购合同。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了人员招聘上岗、培训等工作。2024年采购上纳各城市问题13万余件，其中采购员现场自行处置问题6万余件。在数字城管综合平台上线后，中标方采购员、巡查员、监督员、网格员、市民等共同参与城市管理，通过“随手拍”、“随手拍”等方式，及时发现城市问题，为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支撑。							
	产出情况	2024年6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项目中标方太原中泰智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6月签订了项目采购合同。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了人员招聘上岗、培训等工作。2024年采购上纳各城市问题13万余件，其中采购员现场自行处置问题6万余件。在数字城管综合平台上线后，中标方采购员、巡查员、监督员、网格员、市民等共同参与城市管理，通过“随手拍”、“随手拍”等方式，及时发现城市问题，为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支撑。							
	效益情况	通过购买综合平台信息采集服务，为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供城市问题的数据资源，确保可以及时发现城市问题，更好发挥平台监测职能，为城市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提供支撑。							
	满意度情况	及时响应求助、占道经营等现象，给市民提供了一个整洁环境，出行便利的居住环境，市民满意度高于90%。							
	主要风险点	对采购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确保服务质量。							
	项目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申报中的项目资金总额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3.72	113.72	107.586	107.586	0	100	10	
		金	市市区财政拨款	113.72	113.72	107.586	107.58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60人春光热电分流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职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为解决春光热电关停职工安置问题，从2015年9月开始，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春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文件要求，由我局提供城市综合管理就业岗位100个，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4年实际平均在岗59人，按时发放人员工资的发放，保障春光热电分流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6人	≤60人	≤59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元/人/月	—1980元/人/月	—198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职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由我局提供城市综合管理就业岗位100个，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4年月平均在岗59人，按照我市每月最低工资1980元，每月为在职人员发放工资，共发放59人，工资发放保障率为100%，2024年该项目共分两期预算下达，其中一期32.24万元，另一期113.72万元，共计下达到位预算资金145.96元，共支付1396257元，预算执行率96%。							
		产出情况	为解决春光热电关停职工安置问题，2015年9月，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春光热电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文件要求，由我局提供城市综合管理就业岗位100个，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4年月平均在岗59人，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按照我市每月最低工资1980元，每月为在职人员发放工资，共发放59人，工资发放保障率为100%，共支付1396257元。							
		效益情况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分布在各个大队，主要工作是协助执法大队人员开展日常巡查重点监管、劝导违法违停行为、协助现场秩序维护、信息采集、协助送达法律文书等辅助性工作，该批人员也通过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城管等所队、城管中队等工作中，展现了强政治、精业务、硬作风、严纪律的良好职业精神，及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保障职工利益，有利于工作开展。							
		满意度情况	人员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表现出色、服从管理，能够高效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资能够及时发放，保障人员利益，使职工有安全感，归属感，通过谈话了解，职工满意度在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分管科室每月对各大队上报考勤数据进行汇总统计，按时按照流程申报及发放人员工资，保障人员利益。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是政府硬性安置人员，有些人员年纪偏大、学历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一些年纪偏大的人员可否进行适当的调整。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选择预算执行数填报。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2.24	32.24	32.24	32.24	0	100	10	
		金市基区财政资	32.24	32.24	32.24	32.2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工资，共需资金32.24万元，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职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为解决春光热电关停后职工安置问题，从2015年9月开始，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春光热电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文件要求，由我局提供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就业岗位100个，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4年实际平均在岗59人，按时完成人员工资的发放，保障春光热电分流人员工资的发放，维护该批人员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人	—60人	—59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元/人/月	—1980元/人/月	—198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职工开展工作的积极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由我局提供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就业岗位100个，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4年每月平均在岗59人，按照城市每月最低工资1980元，每月为在职工人发放工资，共发放59人，工资发放保障率为100%，2024年该项目共分两期预算下达，其中一期32.24万元，另二期113.72万元，共计下达到位预算资金145.96元，共支付1398257元，预算执行率96%。							
		产出情况及分析	为解决春光热电关停后职工安置问题，2015年9月，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春光热电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15】29号文件要求，由我局提供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就业岗位100个，用于安置春光热电分流职工，2024年每月平均在岗59人，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按照城市每月最低工资1980元，每月为在职工人发放工资，共发放59人，工资发放保障率为100%，共支付1398257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春光热电分流职工分布各个大队，主要工作是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重点部位监管、劝导违法违停行为、执法现场秩序维护、信息采集、协助送达法律文书等执法辅助工作，这些人员还通过建设、占道经营、优化营商环境、大气污染防治、市容环境维护等工作中，展现了懂政治、精业务、强作风、严纪律的良好职业精神，及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保障职工利益，有利于工作开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服从管理，能够高效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资能够及时发放，保障人员利益，使职工有安全感，归属感，通过访谈了解，职工满意度在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分管科室每月初对各大队上报考勤数据进行汇总统计，按时按流程申报及发放人员工资，保障人员利益。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是政府硬性安置人员，有富余人员年纪偏大，学历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一富余年纪偏大的人员可进行适当的调整。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心泡沫保温板更换项目项目支出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心泡沫保温板更换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50	0	100	10		
		金	市市区财政拨	50	50	50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市自来水二水厂滤池顶棚更换工程决算和部分工程进度款支付，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确保供水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根据山西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在建领域施工工地彩钢板夹心保温板及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的通知》，2022年完成对市自来水二水厂滤池顶棚进行更换，对原有彩钢结构进行防腐处理，喷刷防火漆，滤池操作间地转更换，滤池操作间屋顶防水拆除及铺贴，彩钢拆除及安装，滤池操作间内外墙涂料粉刷，车库电动门拆除及安装，屋顶彩钢拆除及安装，最大限度的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确保供水安全形势持续稳定，2024年支付工程款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彩钢板拆除及更换	—平米	—3155.99平米	—3155.99平米		10	10	
			立面抹灰层拆除及喷制涂料（内、外墙）	—平米	—1195平米	—1195平米		5	5	
			防水层拆除及更新	—平米	—195.6平米	—195.6平米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款足额支付率	—%	—100%	—100%		5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工程验收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万元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供水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基本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减少火灾事故的次数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2022年预算项目事前检查结果未通过，1月元前政府采购，1月12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实施方为中国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并于1月20日签订合同，3月开始进场施工，10月完工并验收，至完工完成了市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心泡沫保温板更换3155.99平米，对原有彩钢结构进行防腐处理，3155.99平米，对原有彩钢结构进行防腐处理，喷刷防火漆，滤池操作间地转更换，滤池操作间内外墙涂料粉刷1195平米，车库电动门拆除及安装，屋顶彩钢拆除及安装等，2022年10月完工并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50万元，已全部支付工程款50%，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2年预算项目事前检查结果未通过，1月12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实施方为中国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并于1月20日签订合同，3月开始进场施工，至完工完成了市二水厂滤池顶棚钢夹心泡沫保温板更换3155.99平米，对原有彩钢结构进行防腐处理，3155.99平米，对原有彩钢结构进行防腐处理，喷刷防火漆，滤池操作间地转更换，滤池操作间内外墙涂料粉刷1195平米，车库电动门拆除及安装，屋顶彩钢拆除及安装，面积195.6平方米，10月完工并验收，工程验收合格率100%，2024年5月支付工程款50万元。								
	第三方评价	效益情况		通过对原有彩钢结构进行防腐处理，喷刷防火漆，滤池操作间地转更换，滤池操作间屋顶防水拆除及铺贴，彩钢拆除及安装，滤池操作间内外墙涂料粉刷，车库电动门拆除及安装，屋顶彩钢拆除及安装，确保供水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的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						
		满意度情况		最大限度的消除火灾隐患，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社会公众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款项支付周期较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分资料复合管理推进工作。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度)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项目支出绩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餐厨垃圾、城市粪便及污泥处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表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500	0	100	10						
		其中:市县区财政		1,500	1,500	1,500	1,500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2023年7-12月处置费1500万元,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污泥、粪渣、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									2024年全年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量3.42万吨,粪渣无害化处置量6.82万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量0.83万吨,整个生产环节为后续低磷循环生产,提高了污泥、粪渣、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为晋城市城乡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等做出了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污泥年处置量	<4万吨	<3.42万吨	<3.42万吨		7	7								
		粪渣年处置量	<4万吨	<5.54万吨	<6.82万吨		7	5.25	年初申报预算估算有一点差额							
		非居民餐厨垃圾年处置量	<4万吨	<0.365万吨	<0.83万吨		6	4.5	年初申报预算估算有一点差额							
		垃圾处置达标率	=%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无害化处置率	>%	>90%	>90%		5	5								
		以前年度全部部分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6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处置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无害化处置时间		每天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生活污泥、城市粪渣、餐厨垃圾处置成本	=元/吨	=320元/吨	=320元/吨		5	5								
		生活污泥、城市粪渣、餐厨垃圾运输成本	=元/吨	=66元/吨	=60元/吨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社会满意度		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 分								96.75	优							
项目支出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晋城市餐厨垃圾处置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1500万元,实际支出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餐厨垃圾处置费、污泥处置费、粪渣处置费等。项目支出效益明显,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做出了贡献。													
	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共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3.42万吨,粪渣无害化处置6.82万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0.83万吨。项目产出效益明显,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做出了贡献。													
	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项目通过实施餐厨垃圾、污泥、粪渣无害化处置,有效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了城市品位,为晋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													
	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情况: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表示满意,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项目管理情况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主要经验做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大资金投入,三是严格监管,四是注重宣传,五是强化考核。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项目监管不到位,三是项目宣传不够广泛,四是项目考核不够严格。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一是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二是加强项目监管,三是扩大项目宣传,四是严格项目考核。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项目实际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城市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9	49	43.2	43.2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拨款	49	49	43.2	43.2	0	100.00	10.00	未全部支付完成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晋城市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的编制,确保居住社区配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服务于城市居民,完善城市功能,规范城市管理,实现10-15分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街区特色化、背街小巷精细化。					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完成《晋城市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的编制,确保居住社区配套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民商业设施,服务于城市居民,完善城市功能,规范城市管理,实现10-15分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街区特色化、背街小巷精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晋城市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	=壹	=1壹	=1壹		10	10			
		规划覆盖人口	=万人	=55万人	=55万人		5	5			
		规划覆盖范围	=平方公里	=54.8平方公里	=62平方公里		5	3.75	实际规划范围比市区区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质量	达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专项规划编制初稿完成时间	5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6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10月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	0	于6月、8月支付费用			
		资料整理时间	4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晋城市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编制成本	≤6万元	≤49万元	≤46万元		10	8	实际成本为46万元	
		社会效益	方便居民经营和就业生活	方便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有序推进便民经营点管理工作	有序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	≥90%	≥90%		10	10		
	总分							94.75	优		
	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省住建厅要求,进一步聚集人气,便民利民,促进消费,激发活力,科学布局便民经营点,规范经营服务,由公事业和各类便民经营点组成专项规划,单点规划面积2平方公里,其中主城区2平方公里、北郊片区10平方公里,编制费用共计46万元,2024年6月前已支付43.2万元,即款执行率90%,预算执行率90%。预算执行率90%的原因是因为付款进度较慢,未能及时支付。								
产出情况		按照省住建厅要求,2024年1月18日委托金为集团编制《晋城市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主要内容为主城区、北郊片区便民经营点的专项规划,3月完成合同的设计,合同金额46万元,4月底前通过公开招标,组织设计、资料收集、编制方案,5月底前完成《晋城市城区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初稿,规划范围面积2平方公里,共设便民经营点37处,共计93处便民经营点,单点规划面积2平方公里,其中主城区2平方公里,北郊片区10平方公里,2024年6月9日,通过公开招标签订了合同,评审结果为金为集团通过,规划编制费用46万元,2024年6月前已支付43.2万元。									
效益情况		通过编制规划便民经营点科学布局,为居民提供综合公共服务的空间,有序推进便民经营点管理工作,解决部分居民就业生计问题,为市民提供便利,同时满足市民的日常消费需求,实现供需双方的和谐共赢。									
满意度情况		便民经营点的布局与人口分布、消费需求、道路交通相衔接,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与居民居住社区配套设施相衔接,方便居民使用,以促进带动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对全市各类型便民经营点开展电话、网上线上规划“16分钟便民圈”等便民措施,切实做好便民经营点专项规划。									
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960	1,960	1,960	1,960	0	100	10			
	市属区财政款	1,960	1,960	1,960	1,960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促进城市转型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依据《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于2021年11月试运行，2022年6月正式投产。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日处理垃圾400吨，财政补贴金额每吨垃圾处理费106元，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实际处置16.72万吨，需支付垃圾处理费1771.93万元，2023年1-12月实际处置16.72万吨，需支付垃圾处理费1771.93万元，2024年按480吨/日目标处置17.52万吨，需支付垃圾处理费1857.12万元，2024年完成2023年11月以前年度70%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支付，并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的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2023年处理生活垃圾	≈1万吨	≈27.9万吨	≈27.9万吨		10	10		
			2024年处理生活垃圾数量	≤18.5万吨	≤17.52万吨			10	7	前期处置数量不稳定，年初预算处置量偏低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活垃圾处理合格率	≥%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开展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季度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		5	0			实际工作中未按季度支付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	196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2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际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按480吨/日完成处置17.52万吨，金额1857.12万元，完成支付2023年11月以前年度70%生活垃圾处理费1960万元。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1960万元，实际支出19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分析		依据《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生活垃圾发电项目于2021年11月试运行，2022年6月正式投产，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每日及时开展生活垃圾发电工作，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日处理垃圾800吨，财政补贴金额每吨垃圾处理费106元，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实际处置16.72万吨，需支付垃圾处理费1771.93万元，2024年1-12月实际处置17.52万吨，需支付垃圾处理费1857.12万元，2024年完成2023年11月以前年度70%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支付，并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工作，持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的实施。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促进城市转型发展，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满意度情况分析		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有效提高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							
	主要结论陈述		建立良好沟通，有序推进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得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
4.“执行率”是指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违法建设等拆除费（2022年围墙围挡等拆除费）项目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违法建设等拆除费（2022年围墙围挡等拆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1	41		41	41	0	100	10	
		其中:市区财政资	41	41		41	41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赔偿款,及时解决5件已作出终审判决。					因2022年雨拆活动”中未履行完成法定程序造成需支付赔偿款1万元,依据法院判决书,2024年2月对胡周庆等5人进行赔偿款支付,维护相关当事人的权益,体现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平方米	=8759平方米	=8759平方米		10	10	仅供内部	
			涉及赔偿案件	=件	=5件	=5件		10	10		
		质量指标	赔偿款足额支付率	=%	=100%	=100%		10	10		
			赔偿款支付时间		2024年3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赔偿款	=万元	=41万元	=4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群众上访问题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4年预算安排,本项目作为对“违法建设等拆除费(2022年围墙围挡等拆除费)”项目的补充,从本单位专项业务费中编制41万元,用于支付相关当事人的违法建设拆除费。2024年2月,依据法院判决书对该赔偿进行了支付,支付了违法政府建设要求,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2024年该项目下达预算41万元,实际执行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根据晋市办字[2019]11号和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发[2019]31号),因低多时间家、等款出现未履行法定程序拆除的情况,5处共计8759平方米,我单位被胡周庆等人告上法庭,2023年10月法院出具了判决书,2024年2月,我单位依据法院判决书对胡周庆等人进行了赔偿支付。								
		效益情况	按判决书要求及时足额进行赔偿款支付,有效解决群众上访问题。								
		满意度情况	按判决书要求及时足额进行赔偿款支付,有效解决群众上访问题,相对人员的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1、依法依权实施执法活动,注重程序正义,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的纠纷,减少上访发生。2、按照程序汇报市委政府,主动联系法院、财政等相关部门,取得政策、资金上的支持,确保判决款及时到位。3、加强与当事人沟通,取得理解,未发生法院强制执行情况。4、及时支付,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法律风险。									
		城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上位法缺失,在城市管理执法特别是违法拆除方面极易产生法律纠纷,一方面需要加强本单位法制化建设,切实按照程序履行各项执法活动,另一方面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争取早日解决上位法缺失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执法活动的法制化建设,减少诉讼发生。2、加强执法人员法制培训,积极应对各类法律纠纷。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52	152	0	100	10	
		资金总额							
		152	152						
省级财政资金		152	152	152	152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96%；2、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3、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管护机制。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3】168号）由晋城市财政局农业科具体负责为城区进行资金补助。2024年1月，拨付补助资金152万元。此次项目涉及城区58个村庄。由城区根据实际推进情况拨付补助资金的拨付。补助资金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新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村庄数量(个)	≤58	≤58个	≤58个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至基层时间	3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2024年省级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城区）	≤152万元	≤152万元	≤15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	≥96%	≥96%	≥96%	10	10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	明显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管护机制	基本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3】168号）由晋城市财政局农业科具体负责为城区进行资金补助。2024年1月，拨付补助资金152万元。此次项目涉及城区58个村庄。由城区根据实际推进情况拨付补助资金的拨付。						
	产出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3】168号）由晋城市财政局农业科具体负责为城区进行资金补助。2024年1月，拨付补助资金152万元。此次项目涉及城区58个村庄。						
	效益情况		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96%，有效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满意度情况		通过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及长效管护，得到村民的好评。						
	主要风险隐患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下发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原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经确认后。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协助行政执法保安服务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协助行政執法保障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26.89	126.89	120.445	120.445	0	100	10	
			金	市市区财政资	126.89	126.89	120.445	120.445	0	100.00	10.00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为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2024年延续“协助行政執法保障服务项目”，继续完成36名人员的聘用，聘用人员在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协助违法违停工作，协助违法违停文书等各项工作，缓解城管执法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值	调整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安服务人员数量	≤36	≤36	≤36	20	20				
		服务人员服务数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服务实施时间	工作日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完成采购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协助行政執法保障服务购置成本	≤126.89万元	≤120.45万元	10	10	因财政支付程序调整，未能全部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力量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19年7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购买单位“协助行政執法保障服务项目”实施。2020年6月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与惠康中祥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3年，聘用36名保安人员。2024年8月公开采购服务意向，于2024年9月通过政府采购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协助行政執法保障服务项目，与晋城市惠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标金额3年364.8240万元，保安服务费每年121.6080万元（中标金额364.8240万元，保安服务费每年121.6080万元，包括人员工资和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协助违法违停文书等各项工作，协助违法违停文书等工作，各项工作完成率为100%，加强了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缓解了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2024年度预算批复1268900元，共支付1204447元，执行率95%。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19年7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购买单位“协助行政執法保障服务项目”实施。2020年6月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与惠康中祥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3年，聘用36名保安人员。2024年8月公开采购服务意向，于2024年9月通过政府采购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协助行政執法保障服务项目，与晋城市惠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标金额3年364.8240万元，保安服务费每年121.6080万元，聘用人员在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协助违法违停工作，协助违法违停文书等各项工作完成率为100%，强化了巡查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监管，进一步缓解执法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2024年4月、10月进行了服务费用的支付，共支付1204447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分年度完成的36名保安人员，由各大队直接管理使用，这36名保安人员也通过建设、巡查管理、优化管理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改善、市容环境保障等工作中，提升了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提升了队伍管理，进一步缓解执法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提升了城市管理执法力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每年由各大队对保安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通过日常的协助执法工作，提升了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了城市环境，使市民更加满意，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成果比较满意，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结论		每年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评价打分，推进对保安人员的使用和管理，真正发挥协助执法的作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购买服务的资金较少，无法保障人员的完善保险和失业保险。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提高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险，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稽核确认数。

4. “执行率”总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直属大队办公用房租赁及库房租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直属大队办公用房租赁及库房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5-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单位		215001-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5.74	175.74	175.74	175.74	0	100	10	
	市局区财政款	175.74	175.74	175.74	175.74	0	100.00	10.00	无偏差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共有15个大队，11个大队在外租赁办公用房，租赁1处暂扣物品住房，保障大队正常办公秩序，做池作理联联，保障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各行政队池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市民满意度。				2024年度租赁10处执法大队办公用房1处宿舍，保障大队正常办公秩序，暂扣物品的安全存放，做池作理联联，保障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各行政队池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市民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情况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大队办公用房租赁	=处	=11处	=11处	5	5	5	
		大队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平方米	<5900平方米	<5902.77平方米	5	5	5	
		库房租赁	=处	=1处	=1处	5	5	5	
		库房租赁面积	<平方米	<1780平方米	<1563.33平方米	5	5	5	
	质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库房租赁率	>%	>90%	>90%	10	10	10	
	时效指标	租赁合同签订及时率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10	
	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	<万元	<175.74万元	<175.74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15	
	社会效益	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和预算执行情况		由执法科负责完成10处办公用房、1处库房租赁，保障10个执法大队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2024年共租赁175.74万元，已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执法一大队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12间，面积600平米，于2024年12月支付下半年房租100000元，支付2024年上半年租金15000元，共计115000元，执法二大队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16间，面积569平米（晋泰200平米），于2024年12月支付下半年房租129700元，执法三大队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10间，面积488平米，于2024年12月支付下半年房租87900元，执法四大队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15间，面积497平米，于2024年12月支付下半年房租129685元，执法五大队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14间，面积500平米，于2024年12月支付下半年房租29700元，执法六大队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15间，面积738平米，于2024年12月支付下半年房租112200元，执法七大队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15间，面积810平米，签订租赁合同，于2024年12月支付下半年房租81000元，执法八大队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15间，面积824平米，于2024年12月支付下半年房租8384元，执法九大队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13间，面积820平米，于2024年12月支付下半年房租40700元，执法十大大队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面积600.77平米，于2024年12月支付468800元（包含2022年-2023年支付360000元，2024年能支付108800元），2024年8月晋城市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一年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面积1563.33平米，于2024年12月支付房租15678元。						
	效益情况		保障工作队租赁办公用房，对办公用房进行合理规划，满足职工的办公条件，方便执法人员出行，方便群众办事，不仅保障执法工作效率，而且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运转。						
	满意度情况		经调查执法人员及职工，了解到各执法大队人员对租赁合同履行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各大队执法辖区的划分，统筹全局执法工作，在所管辖区租赁合适的办公用房，保障良好的办公场所。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底未能在合同上的后续房租，影响租赁关系。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要求各大队及时推送支付时间。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4年度)

品名	品名	品名
数量	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位	单位
备注	备注	备注

错误	

仅供内部审核 审核日期	审核人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审核结论	审核意见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